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便于“酒店装修升级项目”的投入使用，同时鉴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实施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